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复用基础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复用基础手术器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longhuadl@163.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HFW2024-233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复用基础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600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46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复用基础手术器械（包含鼻窦专用手术器械包、鼻科专用器械套装、喉科显微外科手术器械包 HX-III 型、喉科显微外科手术器械包 HX-II 型等），包含所需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 ≥ 3 年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2 所投产品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时，须满足：

①所投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

②代理商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

③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

④所投产品或其生产（或经营）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可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

①现场报名：供应商需携带“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料一套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②邮箱报名：以电子方式进行报名，供应商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onghuadl@163.com（请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收到报名费缴纳方式的回函且及时缴纳报名费，代理机构发送遴选文件后，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原因，在报名期限内可以补充后重新发送报名资料。

3.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4.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资料包括：

（1）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2）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4）特定资格要求3.2条（如有）、3.3条、3.4条查询页；

（5）磋商文件费银行缴纳凭证或现场缴费凭证；

注：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按以上要求领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进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



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厚德厅（15 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厚德厅（15 号楼二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15639081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蕊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15639081993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